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544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，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(见附件)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 (25kHz) 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(每频点信道带宽 25 kHz)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;在市(地、州)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;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(地、州)及以上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;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(三)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

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,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/MHz/年(发射)、地球站250元/MHz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/MHz/年标准收取,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

(四)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(一)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,由160元/本降为120元/本。

(二)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,由80元/张降为60元/张。

(三)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(一)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,由1000元降为500。

(二)变更费收费标准,由250元降为150元。

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90%收费。

